

一、重大政策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旗）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

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

2025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随政办发〔2025〕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持续提升随州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 保障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持续提升随州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持续提升随州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

为持续提升随州中心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安居保障

（一）对二孩家庭、人才、新市民、城镇征收拆迁户、城镇D级危房户、水库移民、地质灾害避险移民等七类群体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每类群体给予15平方米购房激励，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三孩及以上家庭再给予15平方米购房激励。凭激励凭证可直接抵扣等价值购房面积，也可将其折算价值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其中折算首付款最高不超过购房首付款的50%。同一申请人只能申请一种类型激励凭证，家庭成员最多可叠加使用三种类型激励凭证，最高6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为城区无房群体提供住房保障，毕业8年内中专以上毕业生和外地来随人员在城区就业创业，正常缴纳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可申请个人最高280元/月、家庭最高420元/月住房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公积金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在城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将最高贷款额度由55万元提高至65万元，多孩家庭、持“炎帝人才卡”的

高层次人才、企业认定的技术骨干、购买高品质住宅和现房销售项目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80 万元。购买首套住房和第二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暂不与借款人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支持缴存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更新以及适老化、适儿化改造、绿色节能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有机更新、共用部位维修后的个人分摊费用等。（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住房、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在随州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随州市分行）

二、鼓励创业就业

（五）通过资格审核的来城区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可申请个人最高 30 万元、合伙经营最高 40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对初次办理注册登记，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含创业者本人）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返乡入乡人员（注册 5 年内），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 鼓励大中专以上毕业生留随来随工作，人社部门为其推荐 3 个以上就业岗位；应届及毕业 5 年内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凭应聘单位出具的面试通知申请办理 7 天免费住宿和 200 元公交卡。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 2/3 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最长补贴 3 年。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财政局，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优化养老服务

(七)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对新建、租赁场地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 1500 元和 1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已备案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失能和其他老年人的，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1500 元和 1000 元运营补贴。加快完整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面积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发展流动助浴、幸福食堂(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助浴、助餐服务，解决养老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住房“以旧换新”政策另行制订。

本文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上级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对相关条款负责解释。随县、广水市可参照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3〕1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 干 政 策

为加快推进随州文化旅游事业建设，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文旅项目建设类

聚焦重点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强化文旅项目建设用地等要素保障并给予有关政策支持。

（一）对新引进的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参照市招商引资政策工业类项目相关规定办理。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予以政策支持，并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由市级领导包保推进。对新引进（或新设立）互联网文化产业、创意设计等新业态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额不作硬性要求。

（二）对列入市级重点文旅项目以及入选国家级、省级文旅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纳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项目用地。

（三）对新上的创意设计、文旅产品制造、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的，出让地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废旧厂房、仓库改建成文旅街区、文创园

的，经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可采取租赁方式，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实施改造。对互联网文化产业、创意设计等新业态文化产业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四）对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乡村旅游（自驾房车营地、露营旅游休闲、民宿体验等）、文旅配套设施（旅游公路驿站、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码头、旅游公厕）等文旅项目建设，可按照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指导意见实施点状用地服务。

二、文旅产业主体类

聚焦全市文旅产业主体发展和文旅品牌建设，着力培育和壮大全市文旅产业市场主体，激发文旅产业主体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

（五）鼓励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一套表名录库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工商服务业中已给予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六）支持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文化演艺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各类文学艺术创作、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新活动，对获得国家

级、省级奖项的，根据获奖等次对作者或主创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演艺产业，对创演反映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的企业（单位），当年在全市演出 20 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开发。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评比一、二、三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九）加大对高成长性文旅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在发改部门立项，年度内新增投入实施项目提档升级、设备设施更新且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不含土地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建设非国有各类博物馆、图书馆、民俗文化馆、美术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等，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科普、文化交流与展示。对在发改部门立项且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各类博物馆、图书馆、民俗文化馆、美术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一）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场馆、体育户外运动设施。对在发改部门立项且建筑规模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体育馆、4000 平方米以上的户外体育场，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单位）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列支。

（十二）支持高等级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政府投入或补助的景区不给予奖励；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

级酒店和 5A、4A、3A 级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和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政府投入或补助的民宿不给予奖励。

（十三）扶持高等级新业态文旅示范区（点）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省级旅游度假区、精品旅游带、旅游风景道、特色旅游目的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研学旅行基地、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基地、疗休养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镇（乡村旅游重点镇）、体育小镇、文旅名街（旅游休闲街区）、文旅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省新增认定创建文旅示范名称的，比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十四）支持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出版等准入许可证且进入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一套表名录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文旅公共服务设施类

聚焦全市文旅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力度，推进旅游厕所、旅游码头、旅游公路、旅游服务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对社会投资建设符合国家等级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以及旅游码头，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文化旅游人才培养类

聚焦全市文旅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旅游景区运营、文旅企业管理、艺术非遗、导游讲解等专业文旅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并给予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

（十六）加大文旅人才培训力度。每年列支专项经费用于各类文旅人才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文旅经营单位或企业联合建设艺术非遗、旅游演艺、导游等文旅人才培养基地并给予适当经费保障，对引进的文旅创意设计研发、经营管理、营销经纪等人才建立“绿色通道”。

（十七）加大优秀导游人才培养力度。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导游大赛一、二、三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八）加大体育人才奖励力度。对随州籍参加奥运会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按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带训随州籍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随州籍运动员参加其他国际级体育大赛的获奖奖励标准按奥运会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对随州籍参加全运会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员，按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随州籍运动员参加其他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获奖奖励标准按全运会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代表随州市参加省运会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按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其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参加其他省级体育赛事获奖奖励标准，按照省运会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奖励资金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列支。

(十九) 加大非遗人才和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力度。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传统手工艺大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国家级、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保障措施

市级财政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以上项目的引导、扶持、奖励、补助和旅游营销推广、文旅产业交流、文旅活动举办等文化旅游专项支出，此外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市政府进行集中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活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扶持文旅产业发展纳入重点支持范围，金融、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重点文旅企业提供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文旅企业发展，鼓励文旅企业创新。

六、其他

本政策中的文化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旅游企业是指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本政策奖励企业范围包含体育企业。同一项奖励补助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和补助。本政策包含的各项表彰、奖牌、称号等需由随州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或其直属的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授予。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获奖者承担。本政策适

用于在随州市注册落户的新引进（或新设立）且经营期限不低于3年的文旅企业（含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奖励申报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失信毁约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同时记录企业或个人不良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政策由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以上各项奖励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要加大对文化旅游发展的扶持力度，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和措施。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随医保发〔2023〕10号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相关定点医药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更加公平适度的门诊医疗保障待遇机制，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提高全市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21号）要求，结合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诊慢特病制度应坚持保障基本，合理确定纳入规范管理的病种范围和保障水平；坚持统一规范，做好政策调整前后待遇顺畅衔接，确保平稳过渡；坚持协同联动，做好门诊慢特病政策与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个人账户、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政策的有效衔接，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全体参保人员。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政策的执行和相关管理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病种资格认定、就医管理、复审管理、转移接续、费用结算、待遇审核及基金支付等经办服务和

协议管理工作,在把好入口关的同时为参保人员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各级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章 病种管理

第五条 纳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规范管理的病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治疗周期长;
- 2.对健康损害大;
- 3.临床诊断明确;
- 4.门诊费用负担重,且普通门诊统筹难以保障;
- 5.病情已过急性期,有效治疗可在门诊进行;
- 6.有明确稳定安全的治疗方案;

7.治疗所需的主要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在医保目录范围内。

第六条 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执行全省统一的《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以下简称《病种目录》)。

门诊慢特病分为门诊特殊疾病和门诊慢性病。

门诊特殊疾病。包括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血友病、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结核病、孤独症、生长激素缺乏症、肝豆状核变性等疾病。

门诊慢性病。包括慢性肾功能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高血压、病毒性肝炎、肝硬化、帕金

森病、帕金森综合症、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重症肌无力、强直性脊柱炎、脑血管病后遗症、肺源性心脏病、系统性硬化病、慢性骨髓炎、风湿性心脏病、支气管哮喘、癫痫、脑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阿尔兹海默病、甲状腺功能异常、慢性心力衰竭，以及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植入术后等疾病。

第三章 保障范围

第七条 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药品、检查、检验、治疗、医用材料，严格按照国家及省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门诊慢特病所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必须与门诊慢特病病种的临床诊疗规范相符，不相符的费用不得纳入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

第九条 门诊慢特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第四章 待遇标准

第十条 门诊特殊疾病参照住院管理确定待遇支付政策，门诊慢性病按病种设置待遇水平。

（一）起付标准。门诊慢特病各病种不设起付标准。

（二）支付比例。门诊特殊疾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职工医保按 90%、居民医保按 70%执行（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慢性

肾功能衰竭透析居民医保按 80% 执行)。门诊慢性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职工医保按 80%、居民医保按 60% 执行。

(三) 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特殊疾病不单独设置年度支付限额,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门诊慢性病按病种设置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执行《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及年度支付限额》(附件 1)。

第十一条 门诊慢特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仅限于当年使用, 不得结转累加到次年。

第十二条 对同时患有多个门诊慢特病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多个病种均为门诊特殊疾病的, 累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二) 多个病种均为门诊慢性病的, 在待遇水平最高病种限额的基础上, 增加待遇水平位居第二的病种限额标准的 50%。

(三) 多个病种同时包括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的, 门诊特殊疾病累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患一种门诊慢性病的按该病种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同时患有多个门诊慢性病的按照前述(二)执行。

第五章 经办管理

第十三条 准入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准入标准》(附件 2)。

第十四条 资格认定。全市统一建立门诊慢特病鉴定专家库。门诊慢特病鉴定专家由定点医疗机构推荐, 原则上由二级及以

上定点医疗机构的副高以上职称医师担任，受理申请资料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2名。

对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苯丙酮尿症、脑瘫、孤独症和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置入术后等8种门诊慢特病病种，经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且提交资料齐全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实行备案管理，从受理备案之日起，按规定享受门诊慢特病相关待遇。

对不能直接认定、需要专家鉴定的门诊慢特病病种，实行准入管理。

第十五条 门诊慢特病准入申办流程：

（一）申请。参保人员可通过“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或各级医保服务窗口、定点医疗机构等途径提交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 1、《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附件3）；
-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及两寸照片；
- 3、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资料）（盖章）。

（二）认定。各级医保服务窗口收取的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申请信息推送至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收取的申请，由其负责将申请信

息上传至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参保患者鉴定，由其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复核盖章，并及时将结果推送至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患者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专家鉴定意见，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鉴定结果予以确认。

（三）结果查询。参保人员可通过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的查询渠道查询结果。

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六条 就医管理。门诊慢特病就医购药实行定点管理，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责任医师在全省范围内互认。

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应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门诊慢性病患者可在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门诊慢特病患者可以凭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处方到门诊慢特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在保障用药安全、有效、适宜的前提下，门诊慢特病患者凭长期处方或治疗方案，在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购买药品，一次性购药用量最长不超过12周。

第十七条 复审管理。根据各病种复审期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需要复审的参保患者应在复审期限截止前6个月内向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申请复审，复审期间仍按原病种继续享受相应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的，复审期限截止后终止享受相应待遇。复审流程与申请流程一致。复审结果确定后，

按照复审结果执行。

第十八条 费用结算。参保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治疗、购药的，由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患者进行直接结算，参保患者只需按规定支付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积极探索对门诊慢特病实行按人头、按病种等多种结算方式。

第十九条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的门诊慢特病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暂按项目付费方式进行结算，执行就医地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随州市的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政策。因特殊情况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凭门诊发票、购药处方、费用清单、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第二十条 转移接续。参保人员的参保关系在省内其他市州正常转移接续到随州市的，对其在转移地取得的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资格不需再次进行申请、鉴定、审核，可直接按我市规定继续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

第六章 政策衔接

第二十一条 与原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的衔接。对已取得《病种目录》内病种资格的参保患者，不需再次申请，直接继续享受该病种待遇。超出《病种目录》的病种终止执行，原已享受该病种待遇的参保患者继续保留资格和待遇，逐步消化退

出。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对超出《病种目录》的病种不能实现直接结算，原已享受该病种待遇的参保患者发生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凭有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手工（零星）报销。

第二十二条 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统筹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的政策衔接。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费用不相互挤占，可分别享受待遇，不能重复享受待遇。未达到门诊慢特病规定标准的高血压、糖尿病参保患者的门诊用药，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通过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给予保障，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纳入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

第二十三条 做好门诊慢特病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政策衔接。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人员使用湖北省“单独支付”药品的，按“单独支付”药品相关政策执行，其他费用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在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规范诊疗、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等方面的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引导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创新服务模式。

第二十五条 严格评审管理。鉴定专家应严格执行《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准入标准》（附件2），对鉴定中弄虚作假的专家，取消门诊慢特病鉴定专家资格，并根据医保服务

医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对鉴定中以权谋私的工作人员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手段骗取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患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费用审核。各地要加强门诊慢特病的医疗费用审核，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医疗费用初审全覆盖，并不断提高复审抽查比例。监督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对超范围诊疗用药等不合理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按协议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规范医药服务。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合理诊疗、合理用药，严禁超剂量、超范围开具处方、伪造变造处方等违规、违法行为。为参保人员妥善保存病历、处方、购药记录等资料，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二十八条 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管理政策规定，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落实好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研究、

妥善处理好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平稳过渡。

第三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医保经办人员、医疗机构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参保群众按规定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参保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推动门诊慢特病政策顺利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原有病种按原待遇执行，新增病种按本办法执行；2024年1月1日统一切换到新标准。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及年度支付限额
- 2、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准入标准
- 3、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样表）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3〕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湖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随州市统筹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的费用征缴、医保待遇、公共服务管理、医药服务（结算）管理、基金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坚持筹资标准、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责任共担，全市统一政策制度、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定点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督办本辖区内各社区和各行政村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政策拟定、监督管理和市本级医疗保障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保障监督管理和实施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服务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医疗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学生（幼儿）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定期提供本辖区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基本信息，依法打击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并将信息及时提供给医疗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监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政策落实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将医疗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部门认定过渡期内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

难人口的身份，并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动态变化基础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伤残子女的身份，落实其个人参保缴费资助和特殊待遇补助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参保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

司法行政、市场监管、药监、金融监管及工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工医保

一、参保缴费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的其他人员，都应当参加职工医保，并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生育保险。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在法定工作年龄内参加我市职工医保，不受养老保险关系、户籍限制。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因故没有同步办理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的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医疗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自行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

第九条 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一)缴费基数。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职工工资总额。

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以在用人单位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年度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全省统一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下限为全省统一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二)缴费率。缴费率为 9%,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为 7% (含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 6.5%、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率 0.5%);职工个人缴费率为 2%。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医保费同步征收,由用人单位按单位缴费基数的 0.5% 缴纳。退休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缴费方式。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医

保费；单位职工应缴的医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缴纳职工医保费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职工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用人单位中断缴费3个月的，视为断保，其职工暂停享受各项医保待遇。用人单位在6个月内（含）补足基本医保费的，从缴费之日职工恢复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暂停期间医保待遇可追溯；用人单位超过6个月续保的，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断保期间医保待遇不追溯。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按统账结合或单建统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的基本医保费，由本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全省统一确定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灵活就业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

（一）缴费率。统账结合参保缴费率为9%（含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率0.5%），其中2%划入个人账户；单建统筹参保缴费率为7%（含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率0.5%），不设个人账户。

（二）缴费方式。按月缴费，也可选择一次性缴纳全年应缴职工医保费。

（三）待遇等待期。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待遇等待期3个月，从第4个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待遇等待期内可使用个人账户资金，不享受职工医保门诊和住院待遇，待遇等待期为缴费当月1日起至等待期满当月最后一日止。

（四）灵活就业人员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含大额医

疗费用补助)的,从断缴费用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各项医保待遇。在3个月以内续保的,在补足中断缴费期间的医保费后,断缴期间的医保待遇可追溯;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续保的,在缴费后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断缴期间的医保待遇不追溯;超过6个月续保的,按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执行。

第十二条 因政策变化或用人单位多报、错报等需要退费的,按照规定程序退费;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职工医保费。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医保所需的费用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职工医保费。

第十四条 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办理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单位职工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待遇,不追溯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待遇等待期3个月。

二、缴费年限

第十五条 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满30年,女职工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且在本市范围内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的,个人和单位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保费(含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次月起享受退

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对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设置过渡期,2025 年底之前退休的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设置为 25 年。自 2026 年起,男职工每年增加累计缴费年限 1 年,直至 2030 年,累计缴费年限达到 30 年后不再增加。

第十六条 纳入我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在统筹区外参加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后,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职工退休后,累计缴费年限或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按经办时缴费基数逐年递增 5%的标准,一次性趸缴至退休当年规定缴费年限,也可逐年缴费至规定缴费年限。达到缴费年限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基本养老金后,缴费年限及退休待遇等相关规定按照参保职工执行。

三、医保待遇

第十九条 职工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疾病(简称“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待遇。参保人员同步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配置和使用: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 2%划入,

即个人缴费部分。

(二) 退休职工个人账户，按 70 元/月定额划入。

(三) 参保人员分别以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方式交替参保的，退休后达到缴费年限的，按统账结合缴费年限占比，确定月划入额度。

(四) 以统账结合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在缴费期间按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 2% 划入个人账户；以单建统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不设个人账户。

(五) 个人账户使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支付。

第二十二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保障待遇、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待遇按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内（以下统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封顶线以内，统筹基金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 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 400 元、600 元、800 元，转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为 1200 元。

(二) 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每增加一次住院，起付

标准递减 200 元，但最低不少于 400 元。统筹区内由低级别医疗机构转诊到高级别医疗机构住院的，按高级别医疗机构起付标准补差；高级别医疗机构转诊到低级别医疗机构住院的，不设起付标准。

（三）甲类药品、项目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95%、93%、91%。乙类药品、项目的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 10%，再按甲类比例支付。

第二十四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

第二十五条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对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患病住院和门诊慢特病治疗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含“单独支付”药品），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部分，由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比例报销，其中，累计金额在 6000 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 85%；10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 90%。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四章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二十七条 生育医疗费用

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符合生育政策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分娩医疗费）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手术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费用基金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产前检查费用按 100% 支付，最高支付限额 800 元。产前检查费用经生育保险支付后，后续发生的超出生育保险支付限额之外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二）住院分娩不设起付标准，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职工住院相关政策执行。

（三）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按 100% 支付，最高支付限额：放置节育环 500 元；取出节育环 450 元；流产 1000 元；引产 2500 元；输卵（精）管结扎 2800 元。同时开展多项手术项目的，支付限额累加。

第二十八条 生育津贴

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基数以参保女职工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除以 30 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算。生育津贴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于支付女职工在产假、计划生育休假期间的工资。女职工生育津贴高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全额计发，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可以按工资标准补足。

女职工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生育津贴支付假期天数：产假 128 天；难产假 143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怀孕 4 个月以内流产的，假期 15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流产的，假期 42 天；输卵管结扎的，假期 15 天。

第二十九条 财政供养人员（国家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等）的生育津贴与工资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条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参照生育保险待遇标准享受产前检查、住院分娩、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生育保险政策规定享受产前检查、住院分娩、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因住院分娩引起合并症或并发症，该次住院医疗费用参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参保职工失业前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享受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其未就业配偶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孕产妇因合并症或并发症、先兆流产发生的住院费用，纳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职工住院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新参保的职工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连续缴费满 6 个月的次月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原已参加生

育保险的职工变更工作单位时，新单位在3个月内为其接续保险关系并补缴变更工作单位期间参保费用的，其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参保人在变更工作单位期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超过3个月以上接续保险关系的，其实际缴费年限重新累计计算，变更工作单位期间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五章 居民医保

一、参保缴费

第三十四条 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都应参加居民医保，不受户籍限制。

第三十五条 居民原则上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的村（社区）组织下整体参保。首次参保的居民由本人或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上年已参保的，可通过线上缴费服务平台自助缴费。

第三十六条 居民医保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一个年度参保费用一次性缴纳，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年度集中缴费期。外出务工或返乡居民续保缴费时间可延长至次年2月底。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动态新增资助参保救助对象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三十八条 新生儿参保登记按下列规定执行：

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或新生儿本人在省内落户的，新生儿出生 12 个月以内可在其父母任意一方参保地或本人落户地办理参保登记，免缴出生当年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次年以本人身份参保缴费，未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可补缴出生次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自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三十九条 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保所需个人缴费资金实行分类资助。

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且符合代缴条件的优抚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给予全额资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其个人应缴费额的 90% 给予资助。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资助参保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同一人员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

第四十条 年度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由职工医保转为参加居民医保的，3 个月以内缴费的，缴费后即可享受居民医保待遇，3 个月以后缴费的，待遇等待期 3 个月。

第四十一条 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复转军人、原享受公

费医疗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在终止其医疗保障制度后3个月以内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后即可享受居民医保待遇,3个月以后参保缴费的,待遇等待期3个月。

第四十二条 已参保缴费的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内因变更参保地、死亡、就业、重复参保等原因需退费的,可依申请办理退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除已在集中缴费期内事实存在重复参保、死亡、就业等情形外,不予退费。

二、医保待遇

第四十三条 居民医保待遇包括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待遇。参保居民同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门诊统筹待遇

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费用医保基金支付50%,年封顶350元。基金支付日限额为:卫生室(所、站)每人每天30元,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附属医院)每人每天50元,未达到日限额的按实际费用结算。产前检查费、先兆流产、流产、引产门诊费用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不受日限额和医疗机构等级限制。

第四十五条 高血压和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按下列规定执行:

参保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费用医保基金支付50%。高血压每年最高支付限额450元,糖尿病每年最高支付限额500元,同时符合高血压和糖尿病标准的每年最

高支付限额 550 元，最高支付限额包含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不受日限额限制。“两病”认定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的不再享受“两病”待遇。

第四十六条 参保居民门诊慢特病保障待遇、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待遇按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住院待遇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封顶线以内，统筹基金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500 元、900 元，转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为 1500 元。

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的，每增加一次住院，起付标准递减 200 元，但最低不少于 200 元。统筹区内由低级别医疗机构转诊到高级别医疗机构住院的，按高级别医疗机构起付标准补差；高级别医疗机构转诊到低级别医疗机构住院的，不设起付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过渡期内住院不设起付标准，2026 年起执行城乡居民住院起付标准。

（二）甲类药品、项目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90%、80%、70%。乙类药品、项目的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 10%，再按甲类比例支付。

第四十八条 参保居民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和孕产妇因并发

症、合并症、先兆流产、流产、引产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参照居民医保住院相关政策执行。流产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0 元；引产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500 元。

第四十九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

第五十条 大病保险

对参保居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参保居民患病住院和门诊慢特病治疗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含“单独支付”药品），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分段报销、按次结算。

（一）起付标准 1.2 万元。

（二）报销比例。累计金额在 1.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 60%；3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 65%；10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 75%。

（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5 万元。

（四）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5%，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第六章 公共服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

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单位职工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

第五十二条 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现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也可征求参保人意愿由其自行选择参保地；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参保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或两地同时享受资助参保政策的，由参保人确定需要保留的参保关系；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由参保人确定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第五十三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备案地就医报销待遇与统筹区内就医一致；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下降 10%；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下降 20%。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参保地就医购药，不受备案限制。

第五十四条 因突发疾病急诊抢救转为住院治疗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急诊抢救死亡或未转为住院治疗的，对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

日间手术病种参照住院待遇管理，其发生的属于政策范围内

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医疗机构级别所对应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计算范围。

第五十五条 除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外，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根据参保缴费情况，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本医保有关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无需提供结婚证、生育服务等证明材料。享受其他保险或参加了外地医保的，生育时只能享受一种保障待遇。

第五十六条 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区域参保人员办理居民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转移接续手续、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事项的，逐步实现城市圈通办。

第七章 医疗服务（结算）管理

第五十七条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即自然年度）为基本医疗保险的一个结算年度。

第五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当由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由本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

暂因客观原因无法异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先行垫付，出院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第六十条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强化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服务质量保证金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兑现。建立健全医保医师管理制度，逐步将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第六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优先选择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医保协议管理、考核，严控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费用占比。

第六十二条 全面实施以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为主的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诊疗，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能。

第六十三条 探索医保服务第三方参与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大额医疗、门诊慢特病等医保经办服务。支持承办医保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医疗巡查、医疗费用核查等形式，参与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其参与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考核评估。

第六十四条 医保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国家、省规定的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纳入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职工医保基金和居民医保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不得相互挤占、调剂和挪用。

（一）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包括按规定计入统筹基金账户的医疗保险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收入包括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的医保费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二）居民医保基金收入包括参保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医疗保险基金的利息及相关收入、社会对医疗保险的捐赠以及依法纳入居民医保的其他资金。

（三）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出包括职工医保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待遇支出指按规定由个人账户开支的支出，主要包括个人自付的门诊费用支出、住院费用支出、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支出。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医疗支出。

（四）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包括：居民医保待遇支出、划转用于大病保险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规范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做好基金统计分析，建立基金超支预警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第六十六条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每年由市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根据上年度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和财政补助等因素，统一组织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基金预算原则上不作调

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依法按预算调整程序报批后执行。年度末，按规定编制基金决算。

第六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实行动态分析和监测，当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低于 5%或超过 25%、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6 个月时，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调整平衡基金收支的对策和措施。

第六十八条 按照上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的 3%提取风险储备金，风险储备金累计余额达到上年度相应基金收入 20%时不再提取。风险储备金存于市财政专户，需使用时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统筹安排。

第六十九条 医疗保险基金年度决算出现收不抵支的，由医疗保险基金历年结余弥补；历年结余不足的，由风险储备金与县(市、区)财政按 3: 7 的比例分担；风险储备金使用后仍有缺口的，由市级财政与当地政府按 1: 9 的比例分担。

第七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支付限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统筹基金支付能力适时调整。

第七十一条 大病保险基金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划拨筹集，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上年度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提出，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医疗保障、财政、审计、卫健、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数据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医疗行为、医疗市场等实施协同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和巡查检查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和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的；
- （二）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
- （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的。

第七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医疗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违反规定要求参保人员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等医疗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违反医疗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第七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医保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点项目绩效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市第四次农业普查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孙红婷	联系电话	0722-3596107
单位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9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精神，我市将在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2025年为普查准备阶段，2026年为现场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制订实施方案、选聘人员、组织试点和培训、设备采购、普查小区划分与绘图、督查和清查摸底、开展宣传、印刷各类资料和报表等；2027年为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主要工作是普查登记、质量抽查、数据录入、审核、汇总上报等；2028年为资料开发应用和普查总结阶段，主要工作是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资料印刷和普查总结。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动员工作。 一、完成前期机构组建和普查物资准备工作。 二、完成农业普查宣传培训和试点工作。 三、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和清查摸底工作。 四、完成现场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 五、完成事后质量抽查。 六、完成数据审核发布和资料应用开发。 历次农业普查均会在普查前一年开展专项试点确定普查方案（2025年底确定第四次农业普查方案），普查当年的上半年开展综合试点确定实施方案（2026年年中确定实施方案），基于每次普查的原则不变，普查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不会有大的改变，所以我局现提供第四次农业普查的实施方案，仅作参考。		
项目总预算	427.08	项目当年预算	270.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2026年预算270.3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0.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38
	其中：经费拨款		270.3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办公经费	办公费	29.20	普查工作小组10人办公用品3万元，移动硬盘2套4套×0.1万元=0.4万，PAD流量卡3000张×6个月×10元/月=18万，闪存盘22只（4县市区+6普查办）×0.06万元=0.6万元，打印纸A3 100箱×260元+A4 200箱×230=7.2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差旅费	差旅费	8.16	普查工作小组下乡差旅费10人*7次/月*90元/人*12月=7.56万元，赴省参会差旅费5次/年（参加省局会议）×4人×460元/趟+（到省局汇报工作）3人×780元/趟=1.15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租车费	其他交通费	10.62	普查用车租赁费600元/趟×4县市区×2辆×12次数=5.76万元，督办租车费用4个县市区，共4台（600元/台、天×4台×5天）=4.8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邮寄费	邮电费	2.00	普查方案、普查表、农普年鉴等普查资料物流运输费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印刷费	印刷费	32.70	试点表印刷费1元/页×31页/套（5种调查表+6种清查登记表）×3000套, 试点手册（清查手册、登记手册、调查技巧）印刷费505本（试点普查两员160人×3本+试点普查办工作人员25本）×50元/本×3种, 城区农业经营户草表5万×1元/张×2, 城区规模农业经营户草表0.5万×1元/张×4, 城区农业经营单位草表400(单位)×1元/张×4, 城区行政村普查草表100(单位)×1元/张×5, 城区乡镇普查草表30(单位)×1元/张×3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筹备清查会议费	会议费	3.70	会议费1年共21次，20人/天的有2次（分为130元/人、40元/人的标准），8人/天的有18次（分为280元/人、130元/人、40元/人的标准），20人/2天的有1次（分为280元/人、40元/人的标准），会议费合计3.7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业务培训	培训费	40.00	试点调查员、指导员培训费184人（市普查办10人+3县市区*3人+试点县5人+试点普查两员160人）×280元/天*3=15.46万元，县市区专业业务培训费24人(4县市区×6人)×130元/天×3次+工作人员6人×40元/天×3次（清查、登记）=24.53万元，培训费合计约40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聘用人员劳务费以及两员补助费	劳务费	27.10	外聘人员3人工资3人×75408元/年（按照2024年社平工资计算）=22.62万元，试点普查两员补助经费100元/天×30天×15人=4.5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宣传费	委托业务费	20.00	试点宣传费4万元根据经济普查测算，随州电视台、新闻媒体普查宣传费10万元，农普网站制作、维护1万元、农普宣传视频制作费5万元。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更新维护	维护费	3.00	对原有服务器维护和更新，用于数据的处理及数据查询。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	27.30	见测算明细	

第四次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普查员物资购置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6.60	普查员手提袋购置费18万元=30元/个×5500个=16.5万元，普查宣传雨伞制作费40元/个×5500个=22万元，普查宣传水杯制作费20元/个×5500个，普查员填表垫板制作费2元/个×5500个，宣传月活动费、入户登记启动仪式费用等5万元，火车站、汽车站、集市、广场广告等10万元，其他用于普查宣传工作的费用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纸		300箱		7.2	
台式计算机		2台		1	
便携式计算机		2台		1.2	
打印机		3台		6.8	
碎纸机		1台		0.3	
印刷服务		1批		32.7	
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单价	资产配置核准数	资产配置申请数	是否政府采购
设备	笔记本电脑	0.5	2	2	是
设备	台式电脑	0.6	2	2	是
设备	激光打印机	0.4	2	2	是
设备	PDA设备	0.35	40	40	否
设备	A3双面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6	1	1	是
设备	无人机	4	1	1	否
设备	碎纸机	0.3	1	1	是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面了解我市“三农”发展变化情况，为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各项农村政策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工作组织协调、业务培训、资料印刷、硬件配置、综合试点、清查摸底、普查宣传、工作阶段性督察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试点数	1个镇（办）			
			清查摸底	开展数据比对，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编制清查底册、生成普查对象名录（三农普农户423890户、规模经营户4136户、农业经营单位1631家）			
			农业普查年鉴	≥1次			
		质量指标	普查培训参训率	≥90%			
			普查清查覆盖率	≥7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清查	及时			
			按时完成登记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农业经营单位状况	全面准确			
			社会知晓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公众满意度	≥90%			
			普查政府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会议举办次数			≥5次	
			普查培训举办次数			≥3次	
			报表及材料印刷种类数			≥5种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核查误差率			≤10%	
			政府采购合规性			采购流程合规、质量验收达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宣传多样性			≥3种	
			可持续发展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充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0228050030000100-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随州调查队	项目执行单位	国家统计局随州调查队
项目负责人	李卫星	联系电话	0722-3596409
单位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城南新区市司法局大楼5-7楼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我国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目前我国已于1996年、2006年和2016年先后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历次农业普查为党和政府研究制定“三农”政策、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以下简称四农普）。 国家统计局随州调查队承担的实地调查和现场核实工作，是四农普遥感测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通知要求，是依法履行统计调查职责的具体体现，为四农普数据采集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环节。		
项目实施方案	（一）普查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 （二）普查对象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中，国家统计局随州调查队对象是主要粮食作物、种植业设施以及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三）普查内容及工作流程 市县调查队的主要工作是实地调查和现场核实。其工作流程如下： 1.实地调查 根据遥感测量任务需要，对目标作物种植地块及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开展实地调查。 （1）农作物播种面积实地调查 ①实地调查样本。各县现有对地抽样调查地块全部纳入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样本；对地调查地块中粮食作物地块数不足的县市，补充调查样本，确保每县市每种测量目标作物原则上不少于100个调查地块。 ②任务包制作。将调查样方边框矢量、自然地块矢量、基础影像、调查表式等打包，制作成为装载到无人机或手持移动终端中开展实地调查的任务包。 ③开展实地调查。普查员通过无人机（禁飞区等不适用无人机飞行的通过PDA）现场调查取得主要粮食作物样本地块（含补充抽取的样本地块）的属性及面积信息。 （2）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 ①实地调查样本确定。在摸底清查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信息，将县市内达到切割点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全部纳入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调查样本。 ②图件和调查表制作。收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的坐标位置等基本信息，查找并裁切出覆盖单个养殖区范围的亚米级遥感影像，制作实地调查表。 ③开展实地调查。普查员基于实地调查表对养殖用房进行现场确认、编码、手工勾画边界和信息登记。 2.遥感测量结果数据核实 在第三方数据质量审核基础上，省级统一组织开展遥感测量结果数据核实工作。 （1）人工目视核实。根据内业测量和第三方数据质量审核单位工作进度，省级组织省市两级熟悉遥感测量工作的统计人员、农业部门人员等，对遥感内业测量结果数据进行人工目视核实，能够直接确认的错分、漏分地块在内业进行修订。在省市两级人工目视核实的基础上，市级组织县市熟悉当地种植情况的县级统计人员、农业部门人员等，对遥感内业测量结果数据进行人工目视核实，能够直接确认的错分、漏分地块直接在内业进行修订。 （2）现场核实。遥感测量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人工目视核实结果，以村为单位制作外业核实图件或调查任务包，在核实图件或调查任务包内标记人工目视无法确认地块（必须核实），组织市县统计人员、村级普查员或其他熟悉本村种植情况的人员，根据核实图件或调查任务包相关位置信息等进行现场核实，在核实图件或调查任务包内标记漏分、错分的地块，并拍摄核实地块照片。 （3）结果修订。根据人工目视核实、现场核实结果，据实修订遥感测量结果数据。 （四）普查工作时间安排 普查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最为关键的阶段。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至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四是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项目总预算		1329500元		项目当年预算	6097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年609700元，2027年412700元，2028年3071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元）
		合计			1,329,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9,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9,7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组织现场调查	购买办公用品	办公费	100,000.00	购买办公用品便于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组织现场调查	开展业务培训	培训费	33,600.00	对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对其进行春夏播、秋冬播遥感测量技术培训	
组织现场调查	下乡调研，参加上级部门培训	差旅费	60,000.00	参加上级部门安排的会议、参与省级专班组织的人工目视审视、参与实地调查等差旅费用	
组织现场调查	公务平台租车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0	下乡开展工作调研和实地勘测时在公务平台上租车所产生费用	
组织现场调查	购买调查宣传用品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720,000.00	印刷宣传小册子，为被调查对象购买调查宣传用品等费用	
组织现场调查	印刷资料等	印刷费	36,000.00	资料及报表印刷	
组织现场调查	劳务费用	劳务费	349,900.00	支付辅助调查员劳务费用	
合计			1,329,50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通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获取随州市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种植业设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等农业生产相关数据。			
年度目标1		通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获取随州市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种植业设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等农业生产相关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60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测量工作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现场核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实地调查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现场核实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实地调查数据上报时间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现场核实完成时间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遥感测量提供数据支撑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智化水平	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60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测量工作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现场核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实地调查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现场核实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实地调查数据上报时间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现场核实完成时间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遥感测量提供数据支撑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智化水平	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130023201T000000136	
项目编码	42130023201T000000136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722-3596530	
市级部门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30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随政发〔2023〕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随政发〔2023〕17号）及其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				
项目总预算	9,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资金500万元，2025年预算资金500万元，2025年预算资金18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当年项目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8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0.00	
	其中：经费拨款			1,85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债券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专项债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持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发展	引导、扶持、奖励、补助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旅人才培养及文旅产业园区、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文旅高等级品牌创建，支持旅游营销推广、文旅产业交流、文旅活动举办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00	鼓励文旅企业做大做强30万元、对高成长性文旅企业扶持经费130万元、支持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90万元、支持文化演艺产业发展40万元、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文化馆站90万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场馆50万元、支持高等级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创建110万元、支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开发20万元、扶持高等级新业态文旅示范区（点）创建130万元、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80万元、支持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30万元、加大文旅人才培训力度10万元、加强导游人员培养力度10万元、加强体育人才奖励力度54万元、加强非遗人才培养力度54万元	
审计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推荐上报材料进行审计。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推荐上报材料进行审计，每年四次，每次预计3万元。	
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活动费用	利用传统媒体宣传、新媒体、户外媒体及重大活动开展随州文化旅游宣传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00	利用传统媒体开展随州旅游宣传100万元、利用各类新媒体开展随州文化旅游宣传150万元、利用户外媒体开展随州文化旅游宣传150万元、利用寻根节系列宣传营销活动开展随州文化旅游宣传100万元、金秋随州系列宣传营销活动100万元。	
重点旅游客源市场拓展	专项拓展不同区域旅游客源市场。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0	前往武汉、孝感市、信阳市、南阳市、襄阳市等重点客源地开展文旅宣传推介展演活动，每场推介活动预计10万元，全年开展5场，计50万元。全年拓展境外旅游宣传推广费用50万元。	
宣传品制作	设计印制随州文化旅游宣传品、文旅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文明旅游（诚信建设）资料、文旅执法宣传资料。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30202-印刷费	75.00	随州文旅导览地图，每份20元,5000份，计10万元；文旅宣传海报，宣传制作每张800元，预计设计制作200张，计16万元；文旅宣传图册每本40元，3000本，计12万元；全年文旅宣传PP设计制作12万元；印制宣传折页20000份，每份3元，计6万元；展板60块（500元/块），计3万元；制作宣传视频8部（2万元/部），计16万元。	
文化旅游博览会、推介会	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文旅推介会、举办应急演练活动和服务技能大赛、开展旅游商品“四进”活动	30227-委托业务费	86.00	按照省文旅厅工作安排前往各城市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文旅推介会，每年5次，每次10万元，计50万元。开展应急演练活动2场，每场5万元，计10万元。举办服务技能大赛3次，每次2万元，计6万元。委托专业会展公司承办“四进”活动4场，每场活动综合单价5万元，计20万元。	

培训费	举办全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导游、星级酒店服务品质提升培训和星级饭店复评、服务品质监管培训和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文旅行业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30216-培训费	39.00	1.一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4次，每次2.5万元，计10万元；2.组织举办导游、星级酒店服务品质提升培训和星级饭店复评5次，每次3万元，计15万元；3.组织服务品质监管培训和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培训3次，每次3万元，计9万元；4.组织文旅行业执法人员专题培训2次，每次2.5万元，计5万元。		
购置执法装备费用	购买执法服装、设备及执法装备。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购买执法服装、执法装备设备20套，每套5000元。		
项目采购情况						
品名		数量		金额		
宣传品制作		1批		75万元		
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单价	资产配置核准数	资产配置申请数	是否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建立稳定高效的文旅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机制，持续优化文旅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显著壮大文旅市场主体，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品牌和目的地。到2030年，基本建成产品丰富、结构合理、要素集聚、功能完善的现代文旅产业体系，使文旅产业成为随州市重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成功将随州打造成为省级乃至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年度绩效目标1		高效运用文化旅游专项资金，通过“激励市场主体、加强行业监管、扩大宣传推广”三大举措，全面兑现各项文旅产业政策，显著提升随州文旅行业安全水平、服务品质、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全市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游客及企业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增长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控制		≤1850万元	财政预算数
			资金使用审核兑现效率		100%	政策实施细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支持文旅企业		150个	每年度文旅产业发展工作计划
			累计举办各类文旅人才培训场次		80场	年度培训计划
			累计开展大型文旅宣传营销活动场次		50场	年度活动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收入年度同比增长数		15%以上	每年度文旅产业发展工作计划
			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率		12%	文旅部门统计年报
			累计拉动社会资本投资额		≥15亿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数据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年人均文化消费支出	稳步增长	统计局住户调查数据		
			“随州旅游”品牌知名度	显著提升	全国/全省品牌影响力调查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旅产业体系健全度	持续优化	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文旅产业政策体系稳定性	保持稳定	政策评估与修订记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综合满意度	≥ 92%	年度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		
			文旅企业/市场主体满意度	≥ 95%	年度企业问卷调查与座谈		
			本地居民对文旅发展的满意度	≥ 90%	社会民意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增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	≥95%	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单位财务数据
			奖补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100%	≥90%	政策兑现流程时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审核兑现效率	6个月内	6个月内	6个月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收入年度同比增长数	15%以上	15%以上	15%以上	年度第三方文旅市场分析报告
			支持奖励的文旅企业/项目数量	≥20个以上	20个以上	≥20个	政策申报及评审材料
			游客接待量增长率	≥22.1%	11.92%	≥12%	文旅部门统计报表
			举办各类培训场次	≥10场	13场	≥14场	年度培训计划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2次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开展安全抽查次数	≥6次	7次	≥8次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开展文旅推介/营销活动场次	≥6次	7次	≥10次	年度营销方案
			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量	≥320次	330次	≥350次	新媒体运营合同
			媒体曝光量（阅读/播放量）	≥1300万次	1300万次	≥1500万次	媒体合作合同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88%	≥90%	行业标准
			文化活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项目验收报告
			广播电视信号达标率	≥95%	96%	≥97%	行业技术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80%	≥85%	年度满意度调查报告
			文旅企业/受奖补单位满意度	75%	80%	≥90%	企业问卷调查；座谈会反馈
			公众对文旅宣传的满意度	95%	95%	≥95%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和运行维护维修费		项目编码	42130026205Y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随州市委党校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随州市委党校	
项目负责人	陈益军		联系电话	13617225758	
单位地址	城南新区求是路1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5月，中共随州市委党校《关于将市委党校新校园社会化服务外包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2024年9月26日《关于调整市委党校二期食堂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二期食堂财务管理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移交至市委党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客房服务外包合同》、《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外包合同》、《校园信息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三家外包公司服务费418万元，水电气及运行维护费130万元，二期周转房食材购置费用36万元，其他运行维护维修196万。				
项目总预算	780.00		项目当年预算	7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数为72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32万元，非税资金4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50万元，单位资金5.37万元。 2025年预算数为7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84万元，非税资金4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50万元，单位资金5万元。 2026年预算数为7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84万元，非税资金4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50万元，单位资金5万元。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4.00	
	非税资金拨款			41.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0.00	
	单位资金			5.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校园餐饮客房服务外包	党校校园学员食堂餐饮服务、学员公寓客房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205.00	根据最新《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客房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一年服务费总共204.08万元，每月17.0067万元。	外包服务费合计为418万元。
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新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94.00	根据最新《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合同》，一年服务费总共1923423元。	
校园信息化维运外包	信息化维运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9.00	根据《党校校园信息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一年服务费总共18.66万元，每月1.555万元。	

二期周转房伙食费	食材购置费用	委托业务费	36.00	根据2024年9月26日《关于调整市委党校二期食堂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二期食堂财务管理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移交至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转入党校10-11月二期周转房伙食费用8万元，预估42万元/年。就餐刷卡充值费用由机关事务中心转入，计入往来收入，预计5万元/年。	若是又由机关事务局支付二期食堂费用，市财政局可以不下达本笔36万的预算。	
校园运行维护费	水电气及运行维护费	水费	12.00	①水费：1万元/月*12个月=12万；②电费：9万元/月*12个月=108万元；③天然气：燃气费0.58万/月*12个月≈7万元。④弥补水电气、水电气设备及其他维护维修费约3万元。	水电气运行费当年预算金额130万元。	
		电费	108.00			
		维修（护）费	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其他运行维护维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026年，150万一心湖廉园建设，18万一心湖学员公厕建设。	总共196万，其中5万元属于单位资金； 41万元属于非税收入，150万元属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房屋建筑物购建	18.00			
		大型修缮	150.00			
		维修（护）费	5.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餐饮客房服务		1项		205.00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194.00		
一心湖学员公厕		1项		18		
一心湖廉园建设		1项		150.00		
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单价	资产配置核准数	数 资产配置申请数	是否政府采购
A01019900-其他房屋	一心湖学员公厕		18	1	1	是
A01029900-其他构筑物	一心湖廉园建设		150	1项	1项	是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在校所有学员的餐饮和住宿正常运行；整个校园内的保洁、保安、绿化、消防正常运转；校园信息智能化设备的维护，确保整个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校园的水电气等运行维护。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2026年在校所有学员的餐饮和住宿正常运行；整个校园内的保洁、保安、绿化、消防正常运转；校园信息智能化设备的维护，确保整个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校园的水电气等运行维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5%	反映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机制、环境是否可持续，反映可持续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公司数	≤3家	反映外包公司数量。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5%	反映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管理水平，如定期开会、自查、打卡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对于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满意度。		
校园运行维护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校园水电气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得到保障，不因没有缴费而断水断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情况	≈预期规模	反映校园运行的维护设备情况，如定期清洗水箱，定期检查电路。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5%	反映校园运行的管理水平，对消防和维修工的岗位是否有工作内容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对于党校设备等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对于物业服务满意度，平均分达到95分及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18	不要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90%	反映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机制、环境是否可持续，反映可持续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公司数			≤3家	反映外包公司数量。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0%	反映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对于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满意度。
校园运行维护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30	≤130	≤130	不要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90%	校园水电气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得到保障，不因没有缴费而断水断电。

校园运行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预期规模	反映校园运行的维护设备情况，如定期清洗水箱，定期检查电路。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90%	反映校园运行的管理水平，对消防和维修工的岗位是否有工作内容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对于党校设备等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对于物业服务满意度，平均分达到90分及以上。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		项目编码	2026-420585383502002-07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随州市卫生监督所)	
项目负责人	殷华超		联系电话	3319262	
单位地址	交通大道432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1月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随政发[2023]11号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县应将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监测及公共环境预防控制所需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定期适时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和抗药性监测，掌握辖区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密度水平和季节消长动态，掌握主要病媒生物对本地常用卫生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为有效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以及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社区、单位、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机场、车站、通信机房等重点场所或重点行业病媒生物的侵害状况，持续保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或以上。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8.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2025年预算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74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	每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工作	监测器械费用	10.00	监测器械：老鼠夹2000只，25元/只，共计5万元；粘蟑纸5000张，10元/张，共计5万元；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	对辖区主要病媒生物开展抗药性监测实验	实验室耗材采购	2.00	设备采购：检测试剂，共计1万元；个人防护用品，共计2600元；大号纯棉鼠袋100个，34元/个，共计3400元；小号纯棉鼠袋200个，20元/个，共计4000元；	
病媒生物防制	用于日常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杀灭不彻底及迎接评估关键时期突击性投药。	灭杀器械和卫生杀虫剂费用	72.00	5%高效氟氯氰菊酯灭蚊药6000斤，80元/斤，共计48万元；5%蚊幼杀虫颗粒剂15000包，3元/包；共计4.5万元；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6000斤，25元/斤，共计15万元；2.5%吡虫啉杀蟑饵剂15000袋，3元/袋，共计4.5万元。	
差旅费	外出培训督导	差旅费	1.62	外地参加培训：外地参加培训火车票费用9100元；外地参加培训住宿费：1年10人次，350*10=3500元；外地参加培训：伙食补助往返，1年12人次，12*2*100=12000元；外地参加培训：交通补助往返，1年12人次，12*2*5*50=6000元	
病媒生物监测培训	单位自行组织培训	培训费	1.12	单位组织培训：1年1次，每次40人次，40*5*280=56000元	
病媒生物监测培训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	不可预见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5%高效氟氯氰菊酯灭蚊药		6000斤		48万	
5%蚊幼杀虫颗粒剂		15000包		4.5万	
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		6000斤		15万	
2.5%吡虫啉杀蟑饵剂		15000袋		4.5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通过进行辖区内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及时掌握掌握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密度水平及季节消长动态，从而对病媒生物性疾病做出有效预警，预防或及时阻断其传播。			

为卫生杀虫剂的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		掌握辖区内病媒生物对各卫生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从而指导科学合理用药。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班次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级或以上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侵害率水平	C级或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时间	每月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时间	7月、8月	计划标准		
			侵害率调查时间	9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病媒生物性传染病传播下降率	1%或以上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化率	1%或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班次	2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级或以上	C级或以上	C级或以上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侵害率水平	C级或以上	C级或以上	C级或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时间	每月	每月	每月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时间	7月、8月	7月、8月	7月、8月	计划标准
			侵害率调查时间	每季度	9月	9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媒生物性传染病传播下降率	1%或以上	1%或以上	1%或以上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化率	1%或以上	1%或以上	1%或以上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26-420585383502002-03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卫健委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吕晓梅		联系电话	0722—3312677	
单位地址	交通大道432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16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实施〈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84号）、《随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随政发〔2016〕20号）、《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市级1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质检验检测费	水质监测耗材	专用材料费	80.00	重金属、有机物、菌落总数、致病菌等指标检测试剂80万元	

培训学习及下乡水质采样	参加省级会议级培训差旅费及下乡水质采样	差旅费	3.71	采样人员往返监测点、下乡督导、外地培训发生的车费及过路费0.72万元；外地参加培训住宿费：1年10人次，350*10=3500元；跨区域水质采样：每月5次每次3人，5*3*12*40=7200；跨区域水质采样：每月5次每次3人，5*3*12*90=1.62；外地参加培训市内交通费：1年10人次，10*2*50=1000元；外地参加培训伙食补助：1年10人次，10*2*100=2000元；		
设备维修	各种设备维护管理、年检	维修维护费	4.20	大型设备维护校准1-6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采样人员往返监测点、下乡督导公务用车燃油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00	年均2万元		
宣传费用、印刷费用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宣传费用、印刷费用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09	宣传费用、印刷费用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不可预见费	其他不可预见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其他不可预见费		
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单价	资产配置核准数	资产配置申请数	是否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生活饮用水监测		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剂、人工、设备运维等		100万/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水样品采样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水样及时送检率		100%	行业标准
			水质报告及时上报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水源性疾病	控制水源性疾病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稳定向好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质监测服务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剂、人工、设备运维等	100万	100万	100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日监测	1825份	3650份	3650份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月监测	152份	152份	152份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城乡水质月监测		108份	216份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生活饮用水监测	116份	116份	116份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水源性疾病	控制水源性疾病	控制水源性疾病	控制水源性疾病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质监测服务满意率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市神农云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数据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大数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艳丽			联系电话	07223289726
单位地址	随州市城南新区白云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政府四届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随州市“神农云”平台建设及服务采购会议的纪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神农云建设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随州市神农云信息平台运维方案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2025年共4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00	
	其中：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6年度神农云平台运维服务	维保服务、IDC托管服务、网络连接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类项目	252.00	根据鄂财预发(2023)40号，按照项目合同进行运行维护。	
等保三级测评费	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类项目	8.00	根据鄂财预发(2023)40号，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费按照一个系统8万元计算,共1个系统。	

密码云商用密码评估	国产商用密码评估费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类项目	10.00	根据鄂财预发(2023)40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按照一个系统10万元计算，共1个系统。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单价	资产配置核准数	资产配置申请数	是否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政务云平台高效、安全、稳定运行。项目总运维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通过集约化管理降低各部门信息化硬件投入，上云系统及数据安全无中断，云资源使用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政务部门对平台运维服务的满意度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务云平台高效、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年度运维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上云系统及数据安全无中断，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率，政务部门对平台运维服务的满意度保持在 98% 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占比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平台导致的政务服务中断总时长		≤120小时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据中心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5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使用效率		提升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平台全年平均运行稳定性		≥99.9%	行业标准
			系统数据传输准确率		≥99.9%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平均修复总时间		≤10小时	行业标准
			云平台系统及数据安全性		≥99.9%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云平台集约化管理	提升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各部门信息化硬件投入	缩减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硬件设备平均使用寿命	≥6年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部门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	≥98%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运维成本控制在预算占比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年度内平台导致的政务服务总中断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据中心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1次	≤1次	≤1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使用效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平台全年平均运行稳定性	≥99.9%	≥99.9%	≥99.9%	行业标准
			系统数据传输准确率	≥99.9%	≥99.9%	≥99.9%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2小时	≤2小时	≤2小时	行业标准
			云平台系统及数据安全性	≥99.9%	≥99.9%	≥9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云平台集约化管理	提升	提升	提升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各部门信息化硬件投入	缩减	缩减	缩减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硬件设备平均使用寿命	≥5年	≥6年	≥6年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部门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98%	行业标准